

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之回复

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众会字（2017）第 526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3504 号审计报告。

贵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下达了《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75 号）（以下简称：“事后审核问询函”）。

会计师根据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事后审核问询函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一、事后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公司境外油气资产生产经营情况。年报显示，2016 年 5 月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犇宝 100% 股权全部实施完毕。浙江犇宝下属美国全资子公司 Surge 公司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10.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47.41 万元。浙江犇宝下属美国子公司 Surge 公司所属油气资产在油田业务的各个环节，从采购、生产、运输、销售全部外包，（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境外油气子公司近两年的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情况。（2）公司 2015 年收购浙江犇宝的报告书中有关油田资产最近三年内评估或估值情况显示，相关油田资产 2015、2016 年的估算净收入分别为 0.55 亿美元、1.68 亿美元，而年报显示 Surge 公司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0.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7.41 万元。请公司结合 Surge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并披露该子公司实际业绩情况与收购时的估值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3）请公司结合主要境外油气子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经营过程，说明公司的采用该模式的核心竞争力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会计师对上述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回复及核查意见如下

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境外油气子公司近两年的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情况
Surge 公司近两年的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7,932,258.64	152,107,684.00
主营业务成本	11,959,419.61	111,576,496.43
毛利	-4,027,160.97	40,531,187.57
毛利率	-51%	27%
净利润	-5,618,820.47	21,474,099.55

新潮能源收购浙江犇宝 100%股权（该权益包括 Surge 公司收购的油气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办理完毕,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对美国 Surge 公司的合并,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范围仅包括 Surge 公司 12 月当月数据,2016 年为 Surge 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的第一个完整年度。

2、公司 2015 年收购浙江犇宝的报告书中有关油田资产最近三年内评估或估值情况显示,相关油田资产 2015、2016 年的估算净收入分别为 0.55 亿美元、1.68 亿美元,而年报显示 Surge 公司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0.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7.41 万元。请公司结合 Surge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并披露该子公司实际业绩情况与收购时的估值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5 年上市公司收购浙江犇宝 100%股权报告中估值的假设油价分别为 2015 年 50 美元/桶,2016 年 60 美元/桶;2015、2016 年的估算净收入分别为 0.55 亿美元、1.68 亿美元。

2015 年,国际油价持续下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纽约 WTI 原油期货价格为每桶 37.07 美元,同比下降了 30.98%。进入 2016 年,油气行业困境依旧,国际原油价格虽触底反弹,震荡攀升,但总体保持低位震荡运行,WTI 原油期货年平均价格为 43.34 美元/桶。

此外,公司收购浙江犇宝后,面对经济新常态和低油价叠加的严峻形势,为降低企业投资风险,实现股权权益最大化,从油田长期经营效益出发,公司根据油田实际情况,在油气总储量既定的前提下,及时调整了开发和投资计划,适当减少了当期油气产量。

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 Surge 公司实际业绩情况与收购时的估值业绩出现较大差异。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Surge 公司实际业绩情况与收购时的估值业绩出现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2016 年度国际油价处于低位震荡运行,上市公司收购浙江犇宝后,及时调整了开发和投资计划,适当减少了当期油气产量;另外,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范围仅包括 Surge 公司 12 月当月数据,2016 年为 Surge 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的第一个完整年度。

二、事后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公司境外资产的商业模式及会计确认。年报显示，浙江犇宝下属美国全资子公司——Surge 公司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10.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47.41 万元。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为 1,756.45 万元。浙江犇宝所属油田采用外包盈利模式。（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浙江犇宝近两年的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情况，并说明浙江犇宝与其全资子公司——Surge 公司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境外资产的商业模式、Surge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以及油田行业经营模式，说明公司境外油气资产采用外包模式的主要考虑，资产置入前后油田资产经营模式是否发生根本变化，如有变化请说明公司的主要考虑。（3）请公司结合境外子公司的商业模式、生产经营模式，说明相关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在会计上的确认和计量方式，并说明上市公司对浙江犇宝如何进行账务处理，浙江犇宝对 Surge 公司的投资如何进行账务处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会计师对上述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回复及核查意见如下

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浙江犇宝近两年的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情况，并说明浙江犇宝与其全资子公司——Surge 公司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浙江犇宝近两年的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犇宝	Surge 公司	合计	浙江犇宝	Surge 公司	合计
收入	-	7,932,258.64	7,932,258.64	1,817,690.65	152,107,684.00	153,925,374.65
主营业务成本	-	11,959,419.61	11,959,419.61		111,576,496.43	111,576,496.43
毛利	-	-4,027,160.97	-4,027,160.97	1,817,690.65	40,531,187.57	42,348,878.22
毛利率	-	-51%	-51%	100%	27%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33,391.21	633,391.21	6,543.68	6,331,612.17	6,338,155.85
管理费用	-	562,181.53	562,181.53	3,147,976.23	9,971,028.15	13,119,004.38
财务费用	44,947.64	396,086.76	351,139.12	-10,660.34	2,754,447.70	2,743,787.36
资产减值损失	-	-	-	3,090,000.00	-	3,090,000.00
投资收益	-	-	-	506,575.34	-	506,575.34
净利润	44,947.64	-5,618,820.47	-5,573,872.83	-3,909,593.58	21,474,099.55	17,564,505.97

从上表分析，2015 年浙江犇宝合并报表和 Surge 公司的净利润差额主要是浙江犇宝实现利息收入 4.49 万元所致；

2016 年浙江犇宝合并报表收入为人民币 15,392.54 万元，美国 Surge 公司收入为人民币 15,210.77 万元，差额为人民币 181.77 万元，主要是因为浙江犇宝母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资金拆借所获取部分利息收入所致。2016 年浙江犇宝合并报表净利润与 Surge 公司的净

利润差额为 390.96 万元，主要是浙江犇宝母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和发生管理费用所致。

2、请公司结合境外子公司的商业模式、生产经营模式，说明相关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在会计上的确认和计量方式，并说明上市公司对浙江犇宝如何进行账务处理，浙江犇宝对 Surge 公司的投资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Surge 公司业务只涉及上游作业，即石油的勘探与生产，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原则遵循美国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公司收入确认遵循如下原则：

- 1)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Surge 公司根据当月油气产量及购销双方签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确认原油或天然气收入，次月实际结算时对上月计提数据进行调整。

原油销售单价的确定：以 Plains Marketing 公开的市场结算价为基础，并根据 Argus Americas 结算价格指数及油气产地地域性差异进行调整，及扣除约定单位运费。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矿区运营成本与油气资产折耗。

矿区运营成本包括化学制剂费用、动力费用、修理费、租赁费、人工成本等，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计入当期成本。

油气资产折耗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规定，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探明矿区权益折耗额=探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

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探明矿区当期产量/(探明矿区期末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探明矿区当期产量)

矿区井及相关设施折耗额=期末矿区井及相关设施账面价值*矿区井及相关设施折耗率

矿区井及相关设施折耗率=矿区当期产量/(矿区期末探明已开发在生产经济可采储量+矿区当期产量)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办公费、咨询服务费、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计入当期费用。

上市公司对浙江犇宝的账务处理: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成完成对浙江犇宝的收购, 浙江犇宝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购日账务处理为: 母公司层面增加对浙江犇宝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股本及资本公积, 合并层面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将浙江犇宝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浙江犇宝对 Surge 公司投资的账务处理:

Surge 公司作为浙江犇宝在美国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犇宝对 Surge 公司投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浙江犇宝的账务处理为增加对 Surge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货币资金的减少。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浙江犇宝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和 Surge 公司的净利润差额 4.49 万元系浙江犇宝母公司实现利息收入所致,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与 Surge 公司的净利润差额 390.96 万元, 主要是浙江犇宝母公司报告期内收取资金拆借利息收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发生管理费用所致; 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事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公司经营业绩。年报显示,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6 亿元、4.30 亿元、2.43 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0.38 亿元、0.30 亿元、-1.81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0.19 亿元、-1.11 亿元、-1.49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 净利润相交上年同期减少 696.76%。此外, 公司分季度数据中收入情况与利润的增减趋势不符, 亏损额环比增加且与油价走势背离。报告期, 石油价格已经从 2016 年初的 27 美元/桶反弹至年底的 50 美元/桶上方, 价格上涨了 111%。(1) 请公司结合该时期国际油价走势、行业状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说明并披露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与油价走势出现背离的原因。(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分季度数据中收入情况与利润的增减趋势不符的原因以及各季度亏损环比增大的原因, 及其对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结合该时期国际油价走势、行业状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说明并披露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与油价走势出现背离的原因。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产生, 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 重新制定了公司战略, 将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定位于海外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 同时将原有传统产业逐步予以剥离。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公司先后处置了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子公司; 2016 年度, 公司处置了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原有传统产业已全部剥离完毕（原有子公司仅剩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和烟台铸新起重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多年来已无实际业务发生）。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0.68 万元，其中浙江犇宝实现净利润-557.39 万元（含 Surge 公司实现净利润-561.88 万元）、新牟电缆等其它子公司实现净利润-2,687.95 万元、处置下属子公司股权产生收益 9,159.48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73.46 万元（扣除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2016 年度，受处置下属子公司股权产生部分亏损，以及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45.43 万元，其中：浙江犇宝实现净利润 1,756.45 万元（含 Surge 公司实现净利润 2,147.41 万元）、新牟电缆等其它子公司实现净利润-2,266.5 万元、处置下属子公司股权亏损-10,585.94 万元、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亏损-7,487.25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7.81 万元（扣除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和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亏损）。

2016 年度，Surge 公司 1-4 季度毛利情况分别为：-239.47 万元、-347.02 万元、643.79 万元、3,995.82 万元（扣除运营管理费收入后为 669.37 万元）。

在国际油价方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纽约 WTI 原油期货价格为每桶 37.07 美元；进入 2016 年，国际原油价格触底反弹，但总体保持低位震荡运行，WTI 原油期货年平均价格为 43.34 美元/桶。

综上所述，2014 年至 2016 年为公司战略转型期，期间受处置下属子公司股权产生部分收益或亏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浙江犇宝（含 Surge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才并入上市公司，2016 年为并入后的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期间，随着国际油价震荡起伏，Surge 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方面均随之波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与油价走势出现背离的情况。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分季度数据中收入情况与利润的增减趋势不符的原因以及各季度亏损环比增大的原因，及其对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分季度的主要利润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营业收入	49,710,380.58	49,351,864.97	59,402,080.75	84,641,894.35
营业毛利	4,511,285.06	-806,323.38	14,454,311.17	42,147,528.66
利润总额	-16,263,241.16	-39,881,092.49	-59,262,287.22	-2,661,489.6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38,915.93	-22,549,949.93	-34,413,001.89	-110,252,415.62
其中：（1）处置子公司股权亏损		343,897.17	-40,769,207.85	-65,434,127.38
（2）其他投资收益	5,373,972.60	32,876.71	5,000,438.37	60,286,168.52
（3）所得税费用	-1,299,286.70	-14,951,293.42	-16,604,532.11	107,590,925.9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所得税费用和投资收益）	-20,912,175.23	-37,878,017.23	-15,248,764.52	2,486,469.2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分季度数据中收入情况与利润的增减趋势不符的原因以及各季度亏损环比增大的原因相同，主要是各季度处置下属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以及冲回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数额出现较大差额所致。公司若剔除所得税费用和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则公司一至四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税务影响）分别为-2,091 万元、-3,788 万元、-1,525 万元及 248 万元，与收入的增加趋势基本相符。二季度以后，随收入的增加，季度亏损（剔除所得税费用和投资收益后数据）环比呈减少趋势。

刚刚过去的 2016 年是公司战略转型的收官之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原有传统产业已全部剥离完毕，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犇宝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全部实施完毕，公司产业转型雏形已现。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明确公司战略转型，使公司逐步向能源生产商转变，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再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以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鼎亮汇通 100%权益份额（交易金额为 816,637.50 万元人民币，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7 亿元人民币），该权益包括其通过美国孙公司收购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Midland 盆地东北角的 Howard 郡、Borden 郡的页岩油藏资产。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1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若本次并购完成后，公司未来主业清晰，随着国际油价的回升以及原油开采量的逐步增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业绩受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亏损及递延所得税税冲回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剔除所得税费用和投资收益影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收入的增加趋势基本相符。浙江犇宝（含 Surge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并入上市公司，2016 年为并入后的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期间，随着国际油价的触底反弹，Surge 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方面均稳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与油价走势出现背离的情况。

四、事后审核问询函问题 5：管理费用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发生管理费用约 904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3.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增发的相关费用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定向增发的相关费用的主要构成，并说明相应会计处理及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定向增发的相关费用的主要构成，并说明相应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管理费用中，与定向增发的相关费用为 1,090 万元，其中为收购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发生的费用为 1060 万元，2015 年度发生的管理费用中，与定向增发的相关费用为 380 万元，全部为收购浙江犇宝 100%股权发生的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增加额	增长率
标的公司审计费	430.00	180.00	250.00	138.89%
标的公司评估费	430.00	200.00	230.00	115.00%
财务顾问费	230.00		230.00	100.00%
合计	1,090.00	380.00	710.00	

根据《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相关规定，针对被收购方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费用，属于企业合并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合并费用应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公司上述费用系公司对拟定向增发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费用，属于企业合并费用，因此，参考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合并费用计入了当期的损益。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合并费用的账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相关规定。

五、事后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其他应收款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约 1.08 亿元，同比下降 79.85%，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造成上述变化的具体原因，及相应的影响金额。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的具体原因，及相应的影响金额。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793.37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0,842.01 万元，减少了 42,951.3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6 年度因先后处置了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公司、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和烟台新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致使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减少了 25,823.15 万元；二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回前期股权转让款 2.2 亿元。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主要是 2016 年度处置 5 家子公司导致余额减少 25,823.15 万元及收回前期股权转让款 2.2 亿元所影响。

六、事后审核问询函问题 7：投资收益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本期投资收益-3517 万元，同比下降 138.39%，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06 亿元，同比下降 215.57%。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亏损产生的主要原因、交易和披露情况；（2）已处置资产连续三年以来计提减值的情况及依据，并说明各年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亏损产生的主要原因、交易和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为加快公司产业转型步伐，整合产业资源，盘活资产，公司加大了对原有传统产业的处置力度，2016 年度处置了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产生了部分亏损。

具体处置损益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 额（元）
1	转让烟台新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4,008,062.41
2	转让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公司股权收益	-4,331,655.34
3	转让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667,490.10
4	转让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40,769,207.85
5	转让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65,434,127.38
	合计	-105,859,438.06

公司在剥离上述资产过程中，参照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净资产和账面净资产、企业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现状等情况，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处置上述子公司股权，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持有的铸源钢结构公司 100%股权以 6,535.36 万元交易价格、持有的新潮网络公司 100%股权以 4,604.35 万元交易价格转让给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与烟台汇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持有的新潮锅炉附件公司 100%股权以 924.00 万元交易价格转让给烟台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持有的银和怡海公司 50%股权以 10,377.00 万元交易价格转让给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转让所持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所持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所持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山东银河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下属相关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与烟台红杉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持有的新牟电缆公司 100%股权以 42,200.00 万元交易价格转让给烟台红杉树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转让所持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 已处置资产连续三年以来计提减值的情况及依据，并说明各年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 2016 年度共处置 5 家子公司，其中转让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及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形成收益 4,008,062.41 元及 667,490.10 元；转让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亏损 4,331,655.34 元、转让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亏损 40,769,207.85 元、转让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亏损 65,434,127.38 元。公司当期处置子公司亏损主要是处置烟台

新牟电缆有限公司及银和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致。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及银和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缆			银和怡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567,281.12	94,522,803.60	107,734,603.79	13,849,549.78	87,358,517.41	500,179,340.31
营业成本	65,328,121.26	90,679,398.93	101,686,524.04	5,580,717.84	52,182,501.96	279,024,041.65
净利润	-16,284,411.48	-13,419,729.52	-13,610,382.79	-5,946,680.62	-1,045,151.15	122,714,596.41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比较平稳，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近三年收入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行业特性所影响，2014 年新开楼盘，收入增幅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入下降主要是尾盘销售，新开发楼盘处于预售状态，尚未交付验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主要可从外部信息来源和内部信息来源两方面加以判断：

从企业外部信息来源来看，如果出现了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等，均属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从企业内部信息来源来看，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发生的营业损失远远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在建造或者收购时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资产在经营、或者维护中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等，均属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对该 5 家子公司的投资不存在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未对上述已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为加快产业转型步伐，整合产业资源，盘活资产，公司加大了对原有传统产业的处置力度，2016 年度处置了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核批准，并及时对外进行了公告披露，公司对该 5 家子公司的投资不存在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未对上述已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75 号)之回复签字盖章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16 日